

中国山东省戏剧创作室与韩国演技艺术学会

战略合作协议

为促进中韩两国的文化交流与合作，中国山东省戏剧创作室与韩国演技艺术学会，决定建立合作关系，双方签署此协议书：

- 一、双方单位战略合作内容如下：
 - (一) 共同开展交流演出活动。
 - (二) 共同开发文化融合创意产业。
 - (三) 共同推进艺术人才交流。
 - (四) 共同促进学术研究交流。
 - (五) 其他促进双方了解与合作之事项。
- 二、在具体执行上述合作项目前，双方或相关单位应就活动计划及经费筹措等事宜达成协议。
- 三、艺术研究、艺术创作及演出合作如涉及专利权、著作权或其它智慧财产权等事项，须先经双方书面协议约定并同意。
- 四、双方共同开展除战略合作内容以外的交流活动时，须先经双方书面协议约定并同意。
- 五、本协议书经双方负责人（代表）签署（盖章）后生效，有效期为肆年，期满后经双方同意后可续约。
- 六、本协议书之修改需经双方协商同意后，以书面方式订立。
- 七、本协议书之终止需至少在本协议有效期满前六个月提出，经双方协商后，以书面方式确立。
- 八、本协议书用中文和韩文两种文字签署，各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持有壹分。两种语言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国山东省戏剧创作室

张积强

主任 张积强
2018年1月30日

韩国演技艺术学会

吴振儗

会长 吴振儗
2018年1月30日

